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平府复决字〔2022〕第 7 号

申请人：符某某，男，汉族，2000 年 3 月生，云南省宣威市田坝镇人，住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

被申请人：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该局局长。

住所地：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乐都路 73 号。

申请人对其向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海东市平安区高原绿谷网店销售无标签食品，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不予立案回复不服，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符某某举报海东市平安区高原绿谷网店销售无标签食品不予立案的结案告知；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该举报事件。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4 日通过 12315 平台将海东市平安区高原绿谷网店的违法行为举报到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 年 4 月 25 日，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平台回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

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

八条：“经营者应标注产品标识，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经营者表示自己对法律法规学习不够，以后一定标清楚，处理态度积极，执法人员给予了警告处理。与投诉人电话沟通后，投诉人不同意只赔偿 3 倍，要求赔偿千元以上，经营者与投诉人电话沟通，投诉人不接听电话。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该投诉终止调解，不予立案，理由：该店经营秩序良好，日常监管未发现违法违规行爲。针对此次投诉，商家处理态度积极，因双方协商未果，终止调解。申请人认为：市监局的回复认定事实不清，产品销售者只通过电话与申请人联系过一次，且双方未提及赔偿事宜。其次，执法人员将申请人的联系方式提供给产品销售者，有违《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中有关严禁泄露投诉举报人相关信息的规定；第三、申请人购买的是熟羊肉，明显不属于食用农产品范畴；最后，对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调解不免除经营者依法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收到 12315 第 9522 号举报单后，对案涉经营主体进行了现场检查和举报情况核实。经查，该店铺证照齐全，经营范围核准网上销售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高原土特产等，现场未发现违法行为，且该经营主体销售的羊肉制品是现制现售食品，消费者网购后打真空包装后进行邮寄；二、执法人员针对投诉举报与消费者电话沟通，并进行了调解，因双方意见分歧较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对消费者的举报行为，因经营者没有拒不改正的行为，被申请人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

则，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平市监责〔2022〕第 76 号）和《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经营者警告行政处罚；三、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经组织调解，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随终止了调解；四、经查，海东市平安区高原绿谷网店办理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范围内经营，经营主体合法，提供给消费者的食品来源于本地有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单位，进货渠道正规，且有餐饮单位出具的销售凭证。故被申请人对海东市平安区高原绿谷店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请求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

经审查查明，2022 年 3 月 25 日，申请人通过淘宝网络店铺从海东市平安区高原绿谷网店购买羊肉一斤，价款合计为 121.88 元。2022 年 3 月 29 日申请人收到货物后发现购买产品未标注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及保质期，故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予以投诉举报。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单后，对经营主体进行了现场检查和举报情况核实。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作出平市监责（2022）76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和编号为 76 号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申请人作出告知。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符某某举报海东市平安区高原绿谷网店销售无标签熟食案不予立案的结案告知，该告知行为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行为

履行程序上的通知义务。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在经过调查后对被举报人所做的处理结果的告知，并不会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也不会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符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7 月 14 日